

理學院「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」輔系科目表

輔系科目	學分	備註
近代物理 OS2001	3	※限修學分：需修滿左列課程（45 學分），類似科目之抵免須經本系認可，扣除免修外至少加修 21 學分以上，且不得列入主系最低畢業學分。
電磁學 I、II OS2003、OS2004	6	
電子學 I、II OS2005、OS2006	6	
工程數學 I、II OS2007、OS2008	6	
電路學 OS2009	3	
光學 I、II、III OS2002、OS3003、OS3015	9	
電子學實驗 OS2010	1	
光電半導體物理 OS2011	3	
光學系統 OS3001	3	
光學實驗 OS3011	1	
光電工程概論 OS3002	3	
光電實驗 OS3010	1	
共計	45	